

馬英九、蕭萬長國防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一、國家安全困境

民進黨執政以來，以挑戰的姿態推動「法理台獨」，刻意製造兩岸緊張，並大砍國防預算，逐年降低到 94 年度僅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2.27%，造成兩岸軍力失衡。前述這些作為使得中共對台作戰的能力強化，意志堅化，而我國的外援條件惡化，國防實力弱化，民心士氣軟化。

二、國防願景

國民黨的國防政策旨在保護國家安全，力求兩岸和平，區域穩定以及國內安定繁榮。本黨保證執政後強化國防實力，但不主動挑釁，將致力維持台海現狀，開展兩岸對話，避免因誤判而啓戰端，以確保台海無戰事，人民可以安居樂業。

三、國防目標

建構「固若磐石(Hard ROC)」的國防力量，以守勢戰略為指導，建立「嚇不了(戰志高昂)」、「咬不住(封鎖不住)」、「吞不下(佔領不了)」、「打不碎(能持久抗敵)」的整體防衛軍力。當戰爭不可避免時，將充分利用力、空、時之有利條件。快速用兵，以贏得序戰勝利，擾亂敵用兵節奏，爭取轉寰時間。

四、精銳新國軍

1.強化國防組織 定期檢討兵力大小、兵力結構與軍事基礎建設，同時亦應檢討國防二法有關國家軍事指揮機制、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聯合參謀編組。

2.加強戰備整備與訓練 為落實精兵政策，使轉型後國軍的員額縮減，戰力倍增，須全面檢討後勤及作戰支援能力，提升戰備水準。另應精進部隊訓練，增加實兵演練及對抗，排除訓練上的外力干預，以塑造精實強悍的常備部隊。

3.培育優質專業軍官團 強化軍官專業智能、領導統御及武德倫理，提升軍文交流與國內外交流的廣度及深度，培育優質領導能力，培養民間專長，提高軍官自信心與社會地位。同時軍官來源多元化，帶動國軍創新變革。

五、推動全募兵制

1. 四至六年完成全募兵制 逐年擴大募兵比例，期於四至六年內完成全志願役，以募集素質高、意願強的適齡人力，建構專業優質的新國軍。士兵最低薪俸保證為勞基法基本薪資加倍給付，地面作戰部隊之士官兵儘量在地化。

2. 義務役平時歸零，戰時全面動員 修法使役齡國民僅接受累計三個月的寒暑訓軍事教育(男性採義務役、女性採志願役)，結訓後取得後備軍人資格，戰時動員編成後備之地面作戰部隊運用。

3. 重整退撫機制 推動退伍軍人就業、就養、就學、創業等服務，讓我們的軍人從入營到退伍，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，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。我們要推動類似美國蒙哥馬利 G.I.法案，讓退伍軍人在就醫、就業、就學等各方面都享有基金資助，同時鼓勵軍人除軍事專業外，並在服役期間取得民間專長證照，於離開軍中時，能迅速融入社會。另透過創業基金輔導創業，繼續貢獻所長。

六、重塑精神戰力

1. 國軍是國家的軍隊，我們的國家是中華民國，國軍必須效忠中華民國，保衛台澎金馬安全。

2. 塑造精實強悍的國軍軍風，杜絕虛偽造假、逢迎拍馬、揣摩上意的歪風。

3. 尊重國軍歷史傳承，提振軍人榮譽，讓優秀人才出線，建立優質專業之軍官團。

4. 徹底檢討改善軍人待遇，並改進撫卹制度，使服役者無後顧之憂，以提振軍人士氣。

七、編配國防預算

1. 國防預算之編列應考量「國防需要」、「政府財力」、「兩岸關係」與「民意走向」，審慎訂定。其額度將隨推動全募兵制的進度而調整，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3%。

2. 國防預算之分配依人員維持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應僅可能循 4:3:3 之比例分配。除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用特別預算。

八、完備軍備機制

1. 針對中共軍事現代化，必須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，以維持國軍不對稱的優勢，確保台灣安全。
2. 靈活運用「軍購」或「商購」模式，期能快速而可靠的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，保衛台海安全。
3. 提高軍事科技研發預算配比，廣納科技人才，優先建立快速反應能力，自力發展高性能、高精度武器裝備。
4. 有效運用軍購作業中的技術轉移與工業互惠，建立我國軍事工業能力。

九、以實力作後盾，推動兩岸和解

1. 要求中共撤除對台飛彈，以展現其促進台海共榮共利的誠意。
2. 展開軍事交流，協商兩岸建立「軍事互信機制」。
3. 協商兩岸「和平協定」，讓台海成為和平、穩定的區域。

十、絕不發展核武及其它大規模殺傷性武器

1. 主張「台海非核化」，也支持「東亞非核化」。
2. 重申絕不發展核武及其它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長期基本政策。
3. 願意遵守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聯合國 1540 號決議案所載之全部相關規定，包括不協助任何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進行核生化武器的擴散。